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a) 就資料使用者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把該等資料轉移予其他人士，或售賣該等資料，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新增規定；及  
(b) 改善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 2. 意見

條例草案引入多項修訂，以回應社會各界最近對下述事宜的關注：部分企業轉移顧客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沒有通知有關顧客及徵求顧客同意；該等修訂亦旨在改善在執行該條例時遇到的問題。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下述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擬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資料使用者擬售賣該等資料，則須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資料使用者須提供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有30日時間提出反對。

在改善該條例執行情況的各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是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便就因資料使用者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蒙受的損害申索補償。

#### 3. 公眾諮詢

當局於2009年及2010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並舉辦了4場公眾諮詢會。政府當局亦曾與相關業界的代表會面、參加由不同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討論。

####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4次會議上討論2009年的諮詢文件及2010年的諮詢報告，並於2010年11月舉行了一場公聽會，其後再於2011年4月舉行會議，聽取當局就進一步公眾諮詢報告和立法建議作出簡報。

####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定機制作出全面和重大修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資料使用者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把該等資料轉移予其他人士，或售賣該等資料，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新增規定；及
- (b) 改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CR/7/22/45)。

### 首讀日期

- 3. 2011年7月13日。

### 意見

- 4.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就資料使用者為直接促銷目的或藉售賣該等資料的方式而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把該等資料轉移予其他人士，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新增規定。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這些修訂旨在回應社會各界最近廣泛關注的下述事宜：部分企業轉移大量顧客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沒有明確具體地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受讓人的身份，亦未有徵求顧客同意。

- 5.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如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使用者須 ——

- (a) 事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以下書面資訊：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在直接促銷中擬要約提供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及

- (b)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回應設施(例如在印文本或在網上提供填寫選擇的方格),讓資料當事人在30日內表示反對。

該等資訊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所有這些規定均旨在令資料當事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另一項進一步的保障設施,是規定獲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直接促銷用途的人士,須應資料當事人其後提出的要求,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如違反這些規定的任何一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3年。

6. 對於擬售賣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條例草案施加類似的規定,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同樣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如違反任何擬議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7. 條例草案建議在有需要時豁免遵守擬議新規定,例如由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營辦的社會及醫護服務,以及如不就其直接促銷活動提供豁免便相當可能會對其服務對象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該等服務。

8.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該條例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修訂,當中包括一些新訂措施。這些建議的主要作用如下——

- (a) 把下述行為訂為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的罪行:某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從資料使用者取得個人資料,而其後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以獲得益、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失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 (b) 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便就因資料使用者違反主體條例任何條文而蒙受的損害申索補償;
- (c) 修訂私隱專員的權力和法律責任;
- (d) 提高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
- (e) 把下述作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某人故意重複某作為或某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違反某項規定並因而曾獲發執行通知;

- (f) 規定資料使用者採取措施，防止轉移予其聘用的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所需，或防止該等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及
- (g) 授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代表這些資料當事人處理與其個人資料相關的事宜。

## 公眾諮詢

9. 當局於2009年及2010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並舉辦了4場公眾諮詢會。政府當局亦曾與相關業界的代表會面、參加由不同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討論。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2009年9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政府當局為進行公眾諮詢而於2009年8月發出的"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在2010年10月18日、11月15日及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當局為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而於2010年10月發出的"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事務委員會亦在2010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該份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公布"檢討《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後，在2011年4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報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就檢討《私隱條例》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11. 議員就該等立法建議及政府當局決定不予跟進的建議提出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就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應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應否就售賣及轉移個人資料而分別採用不同的機制；資料使用者應否通知資料當事人其用作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的來源；以及擬議新規定是否適用於在新規定生效前收集的個人資料。議員亦關注到實施"拒絕機制"的詳細安排，包括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以及資料當事人提出"拒絕"要求的事宜。

## 結論

12.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定機制作出全面和重大修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1年10月4日